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76號

被告 家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珠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倍亦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23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34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；嗣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35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並未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經本院核閱其起訴之內容後，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此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；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